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麻黄梁集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

和施工图设计编制费项目

设计证书等级：水利乙级（编号A161000282 临）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 方：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

乙 方：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榆阳区麻黄梁集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，工程地点为 榆阳区麻黄梁集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双方签订的合同书

2.2成交通知书

2.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4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执行主要技术规范标准：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、泵站设计规范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、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、陕西村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要点及相关标准规范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相关的工程文件资料，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30日内完成设计任务，并向甲方提交评审，根据实际需要提交供审查的文件资料。审查通过后提供初步设计、施工图

设计及预算8套。

第五条 费用

合同费用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0号）和《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》（榆区政办发〔2015〕52号）及《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榆区政发〔2022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2025年6月26日，经陕西沅银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，确定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成交金额为7720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贰仟元整）。合同金额为上限金额，具体根据概算建安投资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【2002】10号）及区财政审定的取费标准最终核定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本合同所签订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交付，待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7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30%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8.1甲方责任

8.1.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8.1.2甲方委托变更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要求错误，或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对局部小范围的设计变更，乙方应予以返工。

8.1.3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

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%支付。

8.1.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2乙方责任

8.2.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勘察成果必须真实、准确。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，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
8.2.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，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，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。同时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。

8.2.3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。

8.2.4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调整补充。

8.2.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，向施工、监理单位说明勘察、设计意图，解释勘察、设计问题；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、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，乙方应当应施工单位要求，到现场进行处理；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对原勘察、设计文件进行变更；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派技术负责人现场指导；

8.2.6乙方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、

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，并签署意见；

8.2.7 乙方应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，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，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



乙方名称：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：

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：

地 址：榆阳区金沙北路榆阳区

水利大厦808室

电 话：0912-3257816

开户银行：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2710014101201000071142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祥安路

泰安里商铺二层

电 话：0912-32866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榆林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26091601040008752